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财政局

转发国家 省关于降低部分行政

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

市公安局，各县区发改局、财政局，各国家级（省级）开发（度假）园区经发局、财政分局：

现将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》（云发改价〔2019〕1154号）转发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

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昆明市财政局

2019年12月30日